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河南工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

教学检查是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有效手段，为加强我校教学管理与监控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，逐步实现教学管理与监控的科学化、制度化，促进全校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加强各教学单位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，促进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改革进程，推进教学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现代化。

（二）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各教学单位学风、教风、教学基础建设和管理干部工作作风。通过检查，了解现状、肯定成绩、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建立教学质量管理的保障机制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有

效检查和控制，提供教学工作决策信息。

## **二、总体要求**

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检查工作要有动员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措施、有总结，数据和材料要实事求是。

## **三、组织形式**

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检查制度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及各二级教学单位联合实施。二级教学单位是教学检查的主体，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各类教学检查工作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督查各单位教学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。

## **四、检查形式及检查内容**

教学检查实施教学“五查”制度，贯穿教学全过程。“五查”包括期初、期中、期末、日常及专项教学检查。。

### **（一）期初教学检查**

#### **1. 检查内容**

（1）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：包括教师的备课情况、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课件、学生名册等教学资料准备情况。

（2）教学条件情况：教学设施、校园卫生、各类教室、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的准备情况。

（3）上期末试卷规范、完善与存档情况。

（4）开学前两周教师出勤及学生到课、教学秩序情况。

（5）教研室教学工作计划。

（6）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：包括院（部）督导工作安排、同行听课安排等。

(7) 外聘教师的基本情况。

(8) 教学导师制安排情况：包括青年教师教学导师申请表、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等。

2. 检查时间：每学期开学前三天至开学第二周。

3. 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、听取工作汇报、查阅材料等。

4. 检查安排

开学前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检查小组，检查本单位的教学准备工作。开学第一周，校领导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教学秩序检查组，对全校期初教学秩序进行巡查。

5. 提交材料

各二级教学单位于第二周周末，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期初教学检查教研室统计表、教研室教学工作计划、教学日历、教学督导工作计划、教学导师制材料、期初教学检查总结等材料。

## **(二) 期中教学检查**

1. 检查内容

(1) 各类教学文件（教学计划、课程大纲、教学日历）的执行情况。

(2) 教师教案、课堂教学、教学辅导、课程过程化考核执行情况。

(3) 教材、课程大纲及教学参考资料的配备及使用情况。

(4) 教学秩序以及调停课情况。

(5) 收集学生对教学管理及教师教学的意见。

(6)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
(7) 教学导师制落实情况。

(8) 督导听课及反馈情况。

2. 检查时间：每学期第九周到十一周。

3. 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、听取工作汇报、师生座谈、问卷调查等。

4. 检查安排

各教学单位自查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相结合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。

5. 提交材料

各教学单位于第十二周周末，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、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统计表等材料。

### **(三) 期末教学检查**

1. 检查内容

(1) 期末考试组织情况：命题质量、考核组织安排、考试秩序、阅卷质量、考核总结、材料归档。

(2) 教师教学执行情况：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作业（实验报告）批改情况、听评课完成情况、教师评学情况等。

(3) 教研室工作开展情况：教研活动计划、教学计划完成情况等。

(4)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：包括院（部）督导专家、同行专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归档及成绩汇总情况，院（部）评价工作开展及成绩评定情况。

(5) 教学导师制开展情况：包括青年教师指导记录、指导

教师工作总结、青年教师学习工作总结等。

2. 检查时间：每学期第十八周到二十周。

3. 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自查总结等。

4. 检查安排

各教学单位自查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相结合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。

5. 提交材料

各教学单位于第二十周周末，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、教学督导工作总结、教研室教学工作总结、期末教学检查教研室统计表等材料。

#### **（四）日常教学检查**

1. 检查内容：教师教学情况，含授课准备情况、授课进度、授课态度、水平及效果等；学生学习情况，含考勤、课堂纪律、教学互动、学习效果等；教室及实验（实训）场所的设施设备情况等。

2. 检查时间：贯穿学期所有教学周。

3. 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、课堂听课、师生访谈、问卷调查等。

4. 检查安排

各教学单位自查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相结合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。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、落实并解决相关问题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检查**

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某一项或某一方面的教学工作进行专门检查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、课程考核、教学档案等。

1. 检查时间：依据具体工作进展情况而定。

2. 检查形式：单位自查、单位间互查、现场观摩、学校抽查等。

3. 检查安排

各教学单位自查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相结合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。

## **五、检查结果的反馈及处理**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各类教学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汇总，以现场或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，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，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。

教学检查的结果纳入教学相关评比考核中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(一)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南工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》(教评〔2019〕2号)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2023年7月12日

---

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年7月12日印发

---